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usion Bank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引言	1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2
模板 KM1：主要審慎比率	6
模板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模板 PV1：審慎估值調整	9
模板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模板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1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2
模板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3
模板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9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0
模板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1
模板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1
模板 LR2：槓桿比率	22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3
表 CRA：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5
模板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模板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6
表 CRB：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7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9
模板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9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29
模板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30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模板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31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2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2
模板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3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4
模板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5
國際債權	3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6
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37
其他資產	37
重組資產	37
收回資產	37
外匯風險	37
內地活動	38
擔保資產	38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39
模板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3
模板 REM2：特別付款	44
模板 REM3：遞延薪酬	44
企業管治	45
詞彙	52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引言

目的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此等銀行披露由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鑑證要求。儘管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本檔已根據本行的披露政策及財務報告和治理流程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率按照《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9部第2分部的規定，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持有一家納入會計合併範圍但未納入監管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富融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行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的附屬公司，其總資產及總股權分別為港元8,589,000及港元6,037,000。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以下模版為本行就《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第三支柱披露載列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

並無於下文披露的其他第三支柱模版或表格，不適用於本行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

a.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致力在風險敞口與其目標回報水準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實現其可持續的盈利能力，財務穩健性和可行性。本行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框架”）以確定風險管理的標準和價值，該框架確定了十二項主要風險，包括信用，資本，市場，流動性，銀行帳內的利率，業務操作，網絡和科技安全，信譽，法律，戰略，監管合規性和金融犯罪合規性風險。這確保了本行能採用一致的方法來衡量，監控，控制和減輕業務活動中固有的風險。

董事會對監督風險管理的妥善運作以及審批風險偏好有最終責任。以確保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去執行其職責及相關職能範圍內的責任，本行在符合管治守則及最佳作業標準的原則下設立 3 個委員會，包括風險委員會（“RC”）、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負責進行監督以及就高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例如本行的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未來風險戰略，以及風險治理的相關事宜如風險文化。

風險偏好是風險管理的核心要素之一，並被定義為本行就達成中長期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本行風險偏好聲明由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諮詢建議後進行審批。實際的風險偏好報告亦會通過本行管理委員會之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每年不少於六次的基礎上進行監督和審批，以確保將問題上報給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並迅速採取緩解措施。

本行採取三道防線（“3LOD”）的方法，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確保本行將風險管理活動劃分，第一道防線是風險擁有者並負責實施相關的風險監控；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並監察風險管理活動和支持監控；第三道防線負責確保各方能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

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由於經濟狀況惡化而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資本充足率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該計劃亦同時支持業務和資本規劃。

本行根據商業機會，風險，資本可用性和回報率以及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要求和評級機構指導方針等積極管理其資本狀況，因此，將來可能會擴大或收縮其業務資本基礎，以解決其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行亦旨在在法人實體上充分利用資本，同時保障該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確保其滿足所有監管資本要求，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a.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本行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衡量和監控風險承擔，並確保這些風險在本行《風險偏好聲明》中規定的可容忍度範圍內，其中信用、市場、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系統用於評估內部資本是否充足。有關系統的特點如下：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人不履行財務義務而引起的損失風險。目前，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資活動（即同業存放、投資和結算）和零售貸款業務。本行通過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整體的信用風險，以確保信貸組合的風險水平符合本行的風險偏好，在任何時候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培養良好的信用文化。

本行制定了一套經董事會或其委託的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資產組合層面和個人層面的信用風險。這些政策和程序涵蓋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架構、風險接受和承受程度、信用風險戰略、風險承擔計量和信用管理。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 CRA 的章節。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例如：利率、信用利差、外匯匯率、股權和商品價格）和間接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例如：波動率及相關因素）的波動而導致收入或市場價值的損失。目前，本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財資活動和交易業務。

本行已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偏好，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上述框架旨在確保本行能及時識別、計量、監測和匯報市場風險。

根據本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治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就市場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監督和指導。在首席執行官（“CE”）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EXCO”）作為高級別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建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市場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和框架。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是管理本行市場風險的主要委員會。第一道防線為財資部和全球市場部等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則為內部審計部（“IAD”）。

本集團訂立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和頭寸限制（例如：淨額未平倉頭寸）。風險價值限額由風險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設置及審查並經董事會批准，而其他主要限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資產與負債委員會設置及審查。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對風險價值和壓力測試的計算方法作適當維護和審查。本集團每日會對上述風險限額作出監控。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a.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3）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是指因應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的不當與失誤，或由外部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定義的業務操作風險事件類別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僱傭措施及工作環境安全；客戶、產品及經營手法；業務受干擾及系統故障；實體資產的損壞；以及執行，交付和程序管理。

本行已制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設定最低標準，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監測和風險匯報。它定義了各種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機制，並闡明本行作業流程的相關風險管理權責重要性。

此外，本行在風險管理部內設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團隊，作為獨立的企業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即第二道防線），以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其了解和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的職責。這個團隊負責設計相關風險政策及定義相關工具、評估矩陣、方法和機制，並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和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業務操作風險承擔，以促進管理團隊監督本行的業務操作風險情況。

每項新產品／服務計劃及第三方服務安排（包括外判建議）均須進行風險審查和管治流程，其中重大風險由業務單位（即第一道防線）確定和評估，並由獨立於提出產品、服務或第三方服務安排的風險管理部門的相關第二道防線進行審查和質詢。現有產品、服務及第三方服務（包括外判）安排的後續變更亦須遵循類似的流程。

本行會不斷完善其《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從而不斷提高其運作穩健的能力，以識別出威脅和潛在故障並進行自我保護，應對及適應破壞性事件，找出解決辦法並從中學習。本行亦已更新《業務持續性管理政策》，以闡明本行的業務持續性管理戰略，涵蓋業務影響評估、恢復戰略、其相關管治架構、各方的角色和責任。此處是指預先規劃和準備，這對於確定緊急情況或災難事件造成的潛在損失的影響、制定和實施可行的恢復戰略以及制定恢復計劃以確保本行服務的持續性實屬必要。

在第三方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相關的管理措施和概述了風險評估的標準，以避免在依靠第三方履行業務或活動時所發生的業務操作風險。第三方風險管理政策亦奠定了本行管理第三方的方針。在與第三方共享信息或通過將第三方產品或服務引入本行環境前，本行必須確保資料和信息資產的安全。該政策亦描述了在將本行信息資產交付給第三方安排之前必須執行的流程，以及與第三方就保障本行信息資產的責任制定協議機制。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a.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4）科技風險

科技風險的管理是根據本行的企業科技風險管理方法，當中包括風險治理、識別、分析、應對、監測和匯報，並由科技風險相關的政策和標準，控制和風險緩解措施所支持。本行所制定的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將有效地管理和治理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

科技風險管理團隊為本行內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和推動第一道防線落實及執行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定。

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許可權管理、資料加密、系統安全、終端使用者電腦應用及流動資訊處理、物理及人員保安、系統開發管理，資訊操作處理，系統復原管理，網絡通訊及科技服務供應商管理。科技風險團隊負責評估以上的科技風險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本行及監管的要求。本行採用科技風險登記冊及關鍵科技風險指標記錄已識別科技風險，並透過監控風險指標以及早識別科技風險及推行適當的措施以控制固有風險。

除此之外，科技風險團隊已制定科技風險評估以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影響範圍可包括本行架構，戰略方向，人力資源，產品及服務。任何已識別的重大風險都需要進行評估，如有需要，可啟動危機管理程序。在新產品推出、重大系統變更和聘用第三方外判商時，都必需在達成正式協議或投入本行生產環境前，經過妥善的科技風險評估。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b. 模板 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729,652	806,446	862,448	926,531	982,020
2	一級	729,652	806,446	862,448	926,531	982,020
3	總資本	737,369	816,081	872,862	938,076	995,55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781,364	2,776,093	2,507,445	2,414,224	2,188,75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26.2%	29.0%	34.4%	38.4%	44.9%
6	一級比率(%)	26.2%	29.0%	34.4%	38.4%	44.9%
7	總資本比率(%)	26.5%	29.4%	34.8%	38.9%	45.5%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4%	0.8%	0.8%	0.8%	0.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2.9%	3.3%	3.3%	3.3%	3.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²	18.5%	21.4%	26.8%	30.9%	37.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032,479	7,490,103	7,127,863	6,445,172	5,695,698
14	槓桿比率(LR) (%)	9.1%	10.8%	12.1%	14.4%	17.2%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¹	181.9%	203.2%	216.2%	235.6%	247.4%

註 1： 上表所披露流動性維持比率反映各季度內的 3 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行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註 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的計算方法為以 CET1 比率減去《資本規則》第 3B 條規定的 4.5% 最低 CET1 規定以及 8%最低總資本規定所須的其他 CET1 資本。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及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下降主要是因為香港地區的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由 1% 下降至 0.5%。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比率(%)及槓桿比率(LR) (%)下降主要是因為本季度的虧損導致資本減少。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第四季度流動資產比第三季度減少。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c.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行之資本充足率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本行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STC 計算法；
- (b) 市場風險：STM 計算法；及
- (c) 業務操作風險：按照《資本規則》第 9 部第 2 分部的規定，採用 BI 演算法計算。

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本行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 得出，並非本行的實際「監管資本」。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板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76,013	2,680,655	214,081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676,013	2,680,655	214,08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563	3,013	45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563	3,013	45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4,788	92,425	8,38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781,364	2,776,093	222,509

業務操作風險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總收入增加。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d. 模板 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列明在計算本行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被考慮的估值調整構成分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沒有任何估值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其中： 銀行帳 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e. 模板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顯示了依照會計合併範圍準備之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價值與監管綜合範圍內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並根據監管綜合範圍將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一步細分為監管風險類別。本行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帳面價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用的風險額之間的資訊內容保持一致。

	(a)	(b)	(c)	(d)	(e)	(f)	(g)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布的財務報 表匯報的帳面價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帳面價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 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 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 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236,024	236,024	236,024	-	-	-	-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2,176,862	2,172,709	2,172,709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	753,695	753,695	753,695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807,499	3,807,499	3,807,499	-	-	-	-
貸款及墊款	987,224	987,224	987,224	-	-	-	-
預付費用	11,986	11,974	11,974	-	-	-	-
其他存款及應收款	18,401	18,211	18,211	-	-	-	-
使用權資產	5,681	5,469	5,46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5	3,568	3,568	-	-	-	-
無形資產	23,060	23,060	-	-	-	-	23,060
遞延稅項資產	1,056	-	-	-	-	-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11,685	11,685	-	-	-	-
資產總額	8,026,033	8,031,118	8,008,058	-	-	-	23,060
負債							
客戶存款	6,966,060	6,966,060	-	-	-	-	6,966,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7,282	306,923	-	-	-	-	306,923
租賃負債	5,628	5,423	-	-	-	-	5,423
負債總額	7,278,970	7,278,406	-	-	-	-	7,278,406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價值和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價值的差額來自會計目的須作合併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f. 模板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框 架	對手方信 用風險框 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 值數額（如模板 LI1）	8,008,058	8,008,058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 值數額（如模板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8,008,058	8,008,058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44,209	-	-	-	-
5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導致差異	7,717	7,717	-	-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 擔數額	8,259,984	8,015,775	-	-	-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g.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因預期信用損失而產生的差異

會計風險承擔數額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主要差別為對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撥備的處理。會計風險承擔數額須對所有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撥備作扣減。而 STC 計算法下的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只扣減第三階段預期損失減值撥備，在計算監管資本時，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損失減值撥備則納入在二級資本的計算內。

資產估值的系統及管控措施

本行已建立並保持適當的系統和充分的控制措施，以確保評估過程是謹慎可靠的。

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是達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的價格。在計量日進行強制清算或不良銷售不是有序的交易。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比較合約遠期利率與期末的遠期匯率報價作估算。

債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價格服務供應商的指示性價格確定。估值模型的目的是得出一個反映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允價值估計，這個估值是由市場參與者按公平原則確定的。

作為管控過程的一部分，評估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市場價格或模型輸入數據都是由獨立職能的部門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參考外部市場報價或可觀察模型輸入數據釐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其他的來源確認。

本行採用以下的分層方法衡量公允價值：

第一級 — 參考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 — 參考由第一級所包括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數據，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而得出或計算所出。

第三級 — 按照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以估值模式作計算。

估值調整

從活躍市場中取得的價格最能代表資產的公允價值，一般不作調整。

(i) 買賣價調整：

對於債券，外匯即期，外匯遠期等，會採用比較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

(ii) 流動性評估調整：

流動性評估調整主要針對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對於固定收益產品，流動性較低的金融工具會按其性質釐定流動性評估調整。

對於外匯業務，由於外匯市場流動性強及持倉為市場流通的主要貨幣，即期，遠期和掉期不作流動性評估調整。

本行沒有持有需要進行估值調整的金融工具。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h. 模板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800,001	(1)
2	保留溢利	(2,069,027)	(2)
3	已披露儲備	21,738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752,71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060	(4)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h. 模板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3,060	
29	CET1 資本	729,652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729,65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717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717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h. 模板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為 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T2)	7,71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737,369	
60	風險加權數額	2,781,36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6.2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6.23%	
63	總資本比率	26.5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9%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8.5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h. 模板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總資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累計虧損增加，部份影響被股份基礎給付的已披露儲備的增加所抵銷。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下降主要是因為香港地區的逆週期緩衝資本(%)由 1%下降至 0.5%。

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導致信用風險增加。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h. 模板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板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060	23,06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下, 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板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h. 模板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板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i. 模板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參照附註 1(h) (CC1)
資產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236,024	236,024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2,176,862	2,172,70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	753,695	753,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807,499	3,807,499	
貸款及墊款	987,224	987,224	
預付費用	11,986	11,974	
其他存款及應收款	18,401	18,211	
使用權資產	5,681	5,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5	3,568	
無形資產	23,060	23,060	(4)
遞延稅項資產	1,056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11,685	
資產總額	8,026,033	8,031,118	
負債			
客戶存款	6,966,060	6,966,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7,282	306,923	
租賃負債	5,628	5,423	
負債總額	7,278,970	7,278,406	
股東權益			
已繳足股本	2,800,001	2,800,001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2,800,001	2,800,001	(1)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	-	
保留溢利	(2,073,557)	(2,069,027)	(2)
儲備	20,619	21,738	(3)
股東權益總額	747,063	752,7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和總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定期存款增長，資金增加導致在中央銀行結餘，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墊款增加，部份影響被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減少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折舊。負債方面，關聯方存款減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未結算債券應付款項而增加。儲備增加是因為發行股份基礎給付。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j.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¹

		量化資料／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²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³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2,8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000 股份其中： 1 股份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發行 999 股份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發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¹ 發行的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可在本行網站：<https://www.fusionbank.com/list.html?key=announcement> 查閱

²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k. 模板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地區	0.5%	803,012		
2	總和		803,012		
3	總計		1,041,890	0.39%	10,708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在轄區的地域分配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所確定，其中最終風險取決於本行獲得的資訊和信息。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及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下降主要是因為香港地區的逆週期緩衝資本(%)由 1%下降至 0.5%。

l. 模板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026,03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合併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085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4,421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23,06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032,479

財務報表中之資產總額與模板 LR2 中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之差異主要為對附屬公司投資只計算入財務報表但不在監管綜合範圍內及對監管扣減的其他調整。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和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長導致資產負債表規模增大。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減少是由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減少。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m. 模板 LR2：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042,454	7,470,710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3,060)	(11,42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8,019,394	7,459,28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44,209	429,88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19,788)	(386,892)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4,421	42,98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729,652	806,44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043,815	7,502,26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1,336)	(12,166)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8,032,479	7,490,10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1%	10.8%

槓桿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一級資本減少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增加是因為無形資產增加，部份影響被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減少所抵銷，因為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減少。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n.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因未能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為到期之金融負債履行其付款承諾，這可能是由於市場混亂或變現資產困難所造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在正常和壓力條件下的流動性需求。

本行根據董事會審批的流動性風險偏好，並按照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PM”）“LM-1 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和“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的要求，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上述框架旨在確保本行時刻保持充足的流動性。

根據本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對本行的流動性風險治理及監督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就流動性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監督和指導。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作為高級別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建議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和框架。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資產與負債委員會（“ALCO”）是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和資金狀況的主要委員會。在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的指導下，財資部負責對本行整體流動性作日常管理。風險管理部（“RMD”）負責協調財資部和其他業務部門，以確保本行實行全面及一致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財務部負責準備和提交監管報表。內部審計部負責測試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和系統的有效性。資產與負債委員會還負責定期審查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控制和監控報告。

按照《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和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的要求，本行為流動性維持比率（“LMR”）訂立的內部風險偏好限額均遠高於上述法規要求的水平。除了對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監管要求外，本行訂立「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的限額，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三十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減少現金流到期錯配。本行維持一定水平的流動性緩衝，例如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以減輕潛在的流動性風險，並在流動性危機期間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行致力於保持多樣化及穩定的資金來源，使其能夠通過零售和對公市場管道獲得融資。為避免過度依賴特定資金來源，本行採取了措施監控資金來源集中度，例如訂立非同業存款比率、最大非同業客戶存款比率、前十大非同業客戶存款比率的管理行動預警。

本行須每月根據香港金管局 SPM LM-2 中設計的壓力情景（機構單獨、市場普遍、綜合情況），來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的結果將用作定義本集團的潛在流動性危機，並用於設立內部限額和應急融資計劃。。

本行已制定應急融資計劃，列明應對流動資金危機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不足的程序。應急融資計劃列明所有可動用的潛在資金來源、應付即日重要支付交易而可能採取的步驟，以及由每個來源取得額外資金所需的時間。該計劃至少由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每年進行更新和審批，以確保在業務和市場條件變化時仍然保持穩健。

本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為 204.02%。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n.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為本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剩餘期限及總流動性差距。

	餘下到期日現金流明細						
	一個月以內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內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至半年以內償還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償還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以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五年償還 千港元	結餘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現金	43	-	-	-	-	-	-
存放外匯基金款項	236,024	-	-	-	-	-	-
存放境外中央銀行款項	31,770	-	-	-	-	-	-
存放同業款項	995,848	895,187	226,776	23,284	-	-	-
債券證券	4,528,479	-	-	-	-	-	-
非銀行客戶貸款	33,906	49,727	69,021	151,762	689,240	10	4,705
其他資產	8,576	-	-	-	-	-	65,348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5,834,646	944,914	295,797	175,046	689,240	10	70,053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	-	-	-	-	-	-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客戶存款	2,146,162	3,775,587	565,879	478,432	-	-	-
租賃負債	1,051	2,102	528	282	494	-	966
應計費用和其他負債	306,924	-	-	-	-	-	-
資本和儲備	-	-	-	-	-	-	752,712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2,454,137	3,777,689	566,407	478,714	494	-	753,678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224,209	-	-	-	-	-	-
期限錯配	3,136,300	(2,832,775)	(270,610)	(303,668)	688,746	10	不適用
累計期限錯配	3,136,300	303,525	32,915	(270,753)	417,993	418,003	不適用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o. 表 CRA：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人不履行財務義務而引起的損失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資活動（即同業存放、投資和結算），公司貸款業務和零售貸款業務。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整體的信用風險，以確保信貸組合的風險水平符合本行的風險偏好，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滿足監管要求，同時培養良好的信用文化。

本行制定了一套經董事會或其委託的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投資組合層面和個人層面的信用風險。這些政策和程序涵蓋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架構、風險偏好和承受程度、信用風險戰略、風險承擔計量和信用管理。

信用啟動與評估

在整個信貸啟動及評估過程中，本行已經建立了清晰的治理架構和機制。具體而言，本行將基於設定的準則和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信貸申請，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性質、債務人的類型、財務狀況、信用評級、市場狀況、行業動態和債務人的公司治理狀況。每份信貸申請均按照審批權限的等級來進行審批，該等權限最終由董事會的授權下執行。本行也會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以保障本行的權益。

信用監控

本行建立了一套信用監控流程和程序，以管理銀行的信用風險。本行分別在債務人、產品和資產組合層面設置了風險承擔限額，以確保本行的信用集中度是可控的，並能滿足監管和內部的要求。風險管理部和相關的業務部門還會密切監視風險承擔以及風險緩解措施的執行情況和進度，並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分析和監察由本行借貸和財資活動產生的信用集中度風險，用以評估市場衝擊對本行信貸組合和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這些風險承擔限額，風險承擔金額和壓力測試結果會定期報告給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和/或其委託的委員會，以維持本行有效的管理監督機制。

與合規和內部審計職能的關係

風險管理部還會與合規人員緊密合作，以確認相關法律文件的可執行性，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信貸法規。同時，內部審計人員還會進行定期的獨立審計，評估個人信貸和整體信貸資產組合，以確保信用風險能按照監管標準適當地進行管理。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p. 模板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以下貸款項目中包括非銀行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

風險承擔被定義為違責風險若：

1. 逾期還款超過 90 日的貸款；或
2. 逾期支付到期的本金或利息超過 30 日的債務證券；或
3. 任何證據顯示有信用減值，並對未來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的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g)
		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 + b - 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3,721	994,650	(11,147)	(3,620)	(7,527)	-	987,224
2	債務證券	-	4,561,229	(35)	-	(35)	-	4,561,19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3,721	5,555,879	(11,182)	(3,620)	(7,562)	-	5,548,418

q. 模板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因撇帳而導致違責風險承擔減少：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85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6,13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4,224)
5	其他變動	(46)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721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r. 表 CRB：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行貸款及墊款一般遵照金管局所提出的指引管理，並以組合基礎按計量化的方法作出以下貸款分類：

貸款類別	定義
合格	債務人當前履行承諾，並預計能夠全數償還利算和本金的貸款。
關注	債務人遇到困難時可能威脅到銀行狀況的貸款。在此階段，預計不會出現最終損失，但如果不利條件持續，可能會發生最終損失。
次級	債務人表現出可能危及還款能力的可定義弱點的貸款。這包括在考慮到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損失部份本金或利息的貸款，以及在利息或本金上向客戶做出寬減的重組貸款。
呆滯 / 虧損	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或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銀行預計在考慮可變現淨額後將遭受本金和/或利息損失的貸款。

本行已根據《披露規則》設定了對每個個人或交易對手的最大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的減值要求是使用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ECL 的計量應反映：（i）概率加權結果，（ii）貨幣時間價值和（iii）合理的資訊。本行需要根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而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是以十二個月或是以永久為基準。

根據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兩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於報告時本行主要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銀行同業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分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應用在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資產。第一階段的資產需要計算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二階段應用在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但仍未被視作信用減值的資產。第二階段的資產則根據永久基準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三階段應用在已被界定為信用減值的資產。第三階段的資產則根據永久基準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

重大信用風險轉差標準用於評估信用風險承擔是否顯著增加，從而將其分類為不同階段。該準則主要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的主要要求設定的，例如逾期三十天，較低的信用風險門檻，違約風險的變化等。

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LGD”），違約風險承擔（“EAD”），預期壽命和折現系數計算的。

- 違約概率：債務人或債務工具在特定時間內違約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鑑於債務人或債務工具違約，損失佔違約風險承擔的百分比
- 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時的預計未償餘額和應計利息
- 預期壽命：面臨信用風險的合同期限
- 折現系數：有效利率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r. 表 CRB：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估算的方法應包括歷史信息，當前狀況以及前瞻性資訊。因此，獲得宏觀經濟要素 (“MEF”) 預測對於估算預期信用損失中的前瞻性因素非常重要。本行制定了一個標準框架來預測經濟情景，包括基本情景，良好情景和不良情景，以反映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考慮了香港，中國和美國的關鍵宏觀經濟變量，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利率、進出口、通貨膨脹等。根據 PD / LGD 和 MEF 之間的最佳相關性，得出最終的宏觀經濟反應模型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中的前瞻性因素。

以下列表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了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板 CR1 及 CR2 下提供的量化資料。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1)

	總帳面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356,147
中國	1,459,621
其他	743,832
總計	5,559,600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2)

	總帳面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	2,563,055
個人客戶	538,367
其他	2,458,178
總計	5,559,600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3)

	按要求償還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後到期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	304,416	689,240	4,715	998,371
債務證券	4,152,966	408,263	-	4,561,229
總計	4,457,382	1,097,503	4,715	5,559,600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的撥備和註銷 (CRB4)

	總帳面數額	特定準備金	註銷	地理區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	3,721	3,620	11,862	香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所有的減值風險承擔均為零售客戶貸款及墊款。

V.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CRB5)

	總帳面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	1,232

VI.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CRB6)

	總帳面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組貸款但未逾期	1,701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s.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行製定了涵蓋信用風險管理和監控的政策和程序。詳情可參見二零二四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的金融風險管理一節。目前，本行僅在必要時接納擔保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風險承擔不使用淨額計算。

t. 模板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風險承擔：

千港元		無保證風險承擔 的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63,622	323,602	-	323,602	-
2	債務證券	4,545,554	15,640	-	15,640	-
3	總計	5,209,176	339,242	-	339,242	-
4	其中違責部分	101	-	-	-	-

無保證及有保證貸款風險承擔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零售和公司客戶貸款增加。

u.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為符合《資本規則》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對於擁有外部評級的交易對手，本行使用下列由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用評級以計算其資本充足率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

本行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分規定的流程在標準計算法下，根據 ECAI 評級對以下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進行配對：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v. 模板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列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在 STC 計算法下對資本規定的影響：

千港元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256,548	-	2,580,150	-	66,437	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85,526	-	285,526	-	57,105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85,526	-	285,526	-	57,105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3,773,440	-	3,789,080	-	1,501,544	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685,735	-	670,095	-	524,116	7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43	-	43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980,055	-	656,453	-	492,340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4,343	-	34,343	-	34,34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85	-	85	-	128	15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8,015,775	-	8,015,775	-	2,676,013	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的淨影響：

- 客戶存款增長的推動下，官方實體、公營單位、銀行風險及法團風險承擔承擔增加；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公司貸款增加（在監管零售風險承擔下歸類為小型企業）；
- 由於預付款及固定資產減少，導致其他風險承擔減少。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w. 模板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千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247,965	-	332,185	-	-	-	-	-	-	-	2,580,15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85,526	-	-	-	-	-	-	-	285,52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85,526	-	-	-	-	-	-	-	285,52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309,989	-	2,479,091	-	-	-	-	-	3,789,08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6,104	-	282,192	-	381,799	-	-	-	670,0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43	-	-	-	-	-	-	-	-	-	4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656,453	-	-	-	-	656,45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4,343	-	-	-	34,34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85	-	-	8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248,008	-	1,933,804	-	2,761,283	656,453	416,142	85	-	-	8,015,7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的淨影響：

- 客戶存款增長的推動下，官方實體、公營單位、銀行風險及法團風險承擔承擔增加；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公司貸款增加（在監管零售風險承擔下歸類為小型企業）；
- 由於預付款及固定資產減少，導致其他風險承擔減少。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x.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行就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在一般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內妥善地管理和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制定相關政策，範疇涵蓋識別、計量、控制和監控對手方信用風險。

本行通過信用審批程序確定信用額度，並在信用風險承擔期內密切監控對手方信用質素。本行採用當前風險承擔法計量信用等值金額，包括當前風險承擔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等值金額和資本要求是根據監管資本要求確定。

本行一般避免進行涉及一般，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持有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亦未持有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減低風險措施。

y.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z.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例如：利率、信用利差、外匯匯率、股權和商品價格）和間接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例如：波動率及相關因素）的波動而導致收入或市場價值的損失。目前，本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財資活動和交易業務。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市場風險偏好，本行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上述框架旨在確保本行能及時識別、計量、監測和匯報市場風險。

根據本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治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就市場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監督和指導。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作為高級別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建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市場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和框架。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是管理本行市場風險的主要委員會。第一道防線為財資部和全球市場部等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則為內部審計部。

本行訂立多種工具以監控市場風險，包括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及頭寸限制（例如：淨額未平倉頭寸）。風險價值限額由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本行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設置和審查，並由董事會審批，而其他主要限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等設置和審查。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對風險價值和壓力測試的計算方法作適當維護和審查。本行每日會對上述風險限額作出監控。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aa. 模板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63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563

外匯風險承擔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由於對人民幣的淨持倉量減少。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bb.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是指由於銀行帳戶內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對本行的收益和經濟價值造成的風險。本行在銀行帳內的利率承擔主要來自存款、借貸和財資業務。利率風險的主要類型可以大致分為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

本行根據董事會審批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偏好，並按照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要求，制定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利率風險管理框架。上述框架旨在確保本行不承擔過多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這可能對銀行的收益和資本充足率構成重大威脅。

根據本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對本行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治理及監督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監督和指導。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作為高級別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建議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和框架。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資產與負債委員會是管理本行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在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的指導下，財資部負責對本行銀行帳內的利率的總體風險作日常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協調財資部和其他業務部門，以確保本行實行全面及一致性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管理框架。財務部負責準備和提交監管報表。內部審計部負責測試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框架和系統的有效性。

本行主要採用兩項指標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監測，即股權經濟價值變動（"ΔEVE"）和淨利息收益變動（"ΔNII"）。這兩項指標是按照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中訂明的標準化框架規定計算。風險限額和預警指標的建立皆基於這兩項指標。

為了補充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和淨利息收益變動變動限額指標，本行設置了基點現值（"PVB"）限額對利率敏感度進行計量，通過量度基點現值，計算出銀行帳內淨現值對利率曲線移動一個基點的敏感度。本行會定期滙報相關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給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等不同委員會。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和淨利息收益變動為每月計量和監控，而基點現值為每日計量和監控。

為了對沖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潛在的風險緩解措施主要涉及市場操作和重組資產負債表。如有需要，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將在風險部和財資部等相關部門的建議下討論緩解措施，並作出審批。

本行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提出的壓力情景，定期就利率變化而導致的風險虧損作出壓力測試評估。

就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淨利息收益變動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 (i) 就股權經濟價值變動，計算所用的現金流已計入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並使用無風險折現曲線進行折現；
- (ii) 假設並沒有提前還款或提前贖回風險，原因是本行僅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才開展業務，需要時間積累更多歷史數據才能作有意義的客戶行為分析；
- (iii) 就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淨利息收益變動，計算會考慮所有貨幣的累計結果，並非只限於重要貨幣。

本行的內部計量系統所用的重大模擬假設與監管報表所作披露假設沒有不同。

二零二四年無到期日存款的平均及最長重新訂價期限為一日。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cc. 模板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千港元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淨利息收益變動	
	期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52,324	21,646	5,247	(7,950)
2	平行向下	-	304	(5,247)	7,950
3	較傾斜	-	193		
4	較橫向	22,563	11,595		
5	短率上升	37,566	18,034		
6	短率下降	-	325		
7	最高	52,324	21,646	5,247	7,950
	期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729,652		982,020	

未來 12 個月的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淨利息收益變動，均根據香港金管局在監管規定的利率衝擊情景下的標準化框架計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經濟價值變動發生的最差情況仍然是「平行上升」情景。股權經濟價值變動的上升是由於資產期限增長。關於淨利息收益變動的最差情景變為「平行向上」情景，導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 525 萬港元的潛在不利變動。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息收益變動的變動是由於資產期限變動。

dd.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按照金管局的“MA(BS)29A 及 MA(BS)29B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中指定之計算方法以所有幣種的跨境債權和本地的外幣債權總和作計算。下表只針對主要地區，即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的部分作披露。

	銀行	公營行業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行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達國家	1,052,844	7,931	-	-	1,060,775
離岸金融中心	822,602	1,921,983	465,889	1,125,849	4,336,323
其中：香港	675,962	1,916,222	465,889	1,125,801	4,183,874
發展中亞太地區	1,898,003	332,185	11,699	2,288,012	4,529,899
其中：中國	1,549,739	332,185	11,699	2,287,524	4,181,147

ee.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無條件撤銷並毋須事先通知之承諾	244,209
風險加權數額	-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ff. 客戶貸款及墊款

I. 按行業分類資料

下表按照提交金管局之“MA(BS)2A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中對貸款用途及行業分類作出的定義，就本行的客戶貸款作出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總客戶貸款中有抵押擔保之百分比
	千港元	
<u>工業，商業及金融</u>		
批發及零售行業	183,793	68%
製造業	58,563	39%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888	79%
資訊科技	17,892	83%
其他	156,584	82%
<u>個人</u>		
其他	537,056	-
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995,776	32%

II. 按地域分類資料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地域劃分之分析，主要是基於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客戶的所在地決定。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的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下表只針對主要地域，即經計算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總額百分之十作出披露：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千港元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特定準備金 千港元	集體準備金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995,645	(3,588)	(1,155)	(3,493)	(7,465)

III. 逾期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1,155	0.12%

IV. 重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組的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重組但未逾期	1,685	0.17%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gg. 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任何逾期或已減值或重組之銀行貸款及墊款。

hh. 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利息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77

ii. 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利息

重組貸款但未逾期

16

jj. 收回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kk. 外匯風險

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和人民幣。當中並無重大風險承擔。

因本行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如下（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貨資產	464,796	2,036,035
現貨負債	(474,088)	(1,694,130)
遠期買入	-	8,154
遠期賣出	(1,831)	-
(短)/長倉淨持倉量	(11,123)	350,059
結構性持倉	11,68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結構性持倉為對附屬公司的人民幣投資。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II. 內地活動

以下是根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MA(BS)20) 之申報數字，將本行的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劃分為指定類別的分析。

交易對手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52,135	-	152,135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34,783	-	334,783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486,918	-	486,918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8,046,540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6.05%		

mm. 擔保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用作擔保的資產。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nn.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政策披露

董事會成立一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的一個籌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準備薪酬相關事務，並監察薪酬政策是否符合相關規管條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時受董事會委托監督本行薪酬系統的設計及運作。由董事會提名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而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啟剛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肖遂寧及非執行董事蒲海濤。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於每季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在二零二四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一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獨立於管理層，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只限於：

- a) 在本行薪酬政策的框架下審視薪酬相關事務，並向董事會提供本行薪酬政策以及架構的相關建議，特別是在考慮合規、財政和未來發展，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下，其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建議；
- b) 檢視及提出關於所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人員的個別薪酬待遇建議供管理層審批，包括但不只限於達成特定目標後的薪酬方案以及其明細、實物福利、退休保障，及補償支出等。過程中，委員會須確保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職能的員工薪酬決定能獨立於其他商業考慮。委員會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比較類型相近公司的薪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參與的時間及其職責，工作條件及以績效為本報酬的可取性。委員會還應評估薪酬方案所涉及的未來潛在收入，因其時間性及可能性仍不確定；
- c) 參照董事會不定時確立的企業目標，對以績效為本的薪酬進行檢討，並考慮與本行有關的問題和建議，以完成本行的年度薪酬審查過程；
- d) 確保沒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或其同事參與其薪酬的相關決定；
- e) 檢視及建議關於所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供董事會審批，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為公平不致過多，而有關安排為合理和適當；
- f) 檢視及審批委員會就本行監管機構要求而發出關於本行薪酬政策的任何聲明；
- g) 檢視及簽發於年報內有關薪酬報告（如有）的內容，並負責整合提交至董事會；
- h) 確保對本行的薪酬系統及運作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定期審查，審查應由獨立於高級管理層的內部或外部委託人員進行，並將結果呈交有關監管機構。此審查應包括檢視薪酬系統與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是否一致；
- i) 就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是否足夠和有效，進行獨立於高級管理層的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視，以確保薪酬系統的運作與其預期目標以及本行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本行的內部審計以及其他相關的董事會委員會（例如：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應向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提供協助，並報告任何發現的重大缺陷；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nn.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為充分發揮薪酬在富融銀行在治理和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建立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企業管控、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體制，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人力及綜合管理部根據本行採用的合理薪酬原則和慣例，以及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制定薪酬政策。

此政策適用於銀行及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所有長期僱員，以及來自本行股東的借調員工。為避免任何疑問，合約、實習及兼職員工除非在本政策下被定義為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其薪酬待遇將由人力及綜合管理部主管，部門主管及首席執行官進行決定。

本行定義高級管理層為對本行在銀行層面的戰略、業務、人員管理負責的人員以及基於風險管控要求納入的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風險管理部主管、首席合規官及內部審計部主管）。主要人員是指在工作過程中其職務或活動涉及重大的風險承擔，或須代表本行承擔重大風險，有關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名單已提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一般原則

銀行制定了政策的管理原則如下：

- a) 薪酬管理必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基於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時有效調整。
- b) 制定符合市場規律的薪酬水平和付薪標準，達到吸引、保留、激勵和發展優秀人才的目的，薪酬激勵與本行的競爭能力及持續能力相兼顧。
- c) 根據銀行業務以及內部管理需要，形成本行內部職級體系。在此基礎之上，建立適用不同職級的薪酬標準，確保薪酬體系的內部公平性。
- d) 薪酬管理將配套相應的風險控制機制，通過遞延政策、明確風險管控人員的角色及職責及對不當行為風險的處理等方式以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對各項合規制度的遵守、符合信用、市場、營運、流動性、聲譽風險在內的全面風險管控要求，確保本行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不過度承擔風險。兼顧短期與長期的風險與收益、規模與品質。風險管控人員根據其職能目標並以獨立於業務績效的方式確定其薪酬激勵。
- e) 薪酬將與本行、團隊和個人的績效相關聯，鼓勵團隊協作，以績效為導向，激勵員工促進銀行、團隊和員工業績的提升，確保激勵與約束相結合。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nn.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結構

本行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以激勵、獎勵、以及保留具貢獻的個別員工以及團隊。固定和浮動薪酬的比例和金額應根據員工的資歷，其於本行的職務、職責，以及本行於過去一年的表現、未來一年的前景以及相關風險而定。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終雙糧，以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則包括以現金發放的酌情獎金及提供予客戶經理的銷售激勵。部份員工浮動薪酬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集團”）以股票形式支付。薪酬待遇是在考慮該職位的職責、貢獻、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而釐定。

員工表現評估以及浮動薪酬獎勵

本行使用一個綜合業績量度框架，同時考慮財政及非財政相關表現，去決定浮動薪酬的規模和分配，財政相關表現以本行收入，利潤，成本，客戶數量以及其他整體業績作指標，在考慮業務單位、部門和個別員工的貢獻而影響浮動薪酬。非財政相關因素以質量作為考慮，包括符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法律，法規和道德標準。在同時考慮財政相關業績以及非財政因素後，表現欠佳將導致扣減或完全取消浮動薪酬。非財政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卓越財政表現，以全面地評估員工表現。

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能鼓勵員工的正面行為以及更好的工作表現。為確保制度有效，員工於本行、業務單位以及個人層面的期望將明確地設定。業績薪酬是基於促進合理風險管理原則下發放，包括按照風險因素作出適當調整以及不導致過度風險承擔。風險管控人員根據其職能目標並以獨立於業務績效的方式確定其薪酬激勵。為避免可能需要一年或以上才發現的風險，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重要風險承擔者以及風險控制相關人員的以績效為本的薪酬將採用遞延及追索扣回機制。

遞延安排

當年度浮動薪酬超過某預設數額，一個為期3年的遞延期將實施以確保將僱員的獎勵與長遠價值的創造及風險覆蓋期間掛鉤。

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決定以及薪酬指引，當用於量度該年表現的數據後來被證實明顯出錯，或後來證實該員工犯有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的內部條例；或本行的財務業績大幅下降時，對在遞延浮動薪酬的歸屬期內的浮動薪酬將進行扣除，並可追回已支付的浮動薪酬，同時止付未歸屬的浮動薪酬。

如因業務要求，特定崗位可單獨制定銷售激勵計劃或遞延政策，但仍須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所述規定由相關主體進行審批。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承擔風險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受上述提及的遞延制度約束。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浮動薪酬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改。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nn.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持續監控薪酬制度

董事會對政策的通過和能否正確實施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政策及其實施進行年度或必要時的審查，以確保政策保持充份及有效。薪酬審查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時與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其他專屬委員會和部門緊密合作，調查是否存在與內部政策和法定要求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問題，並在必要時對薪酬進行調整，以及根據考評制度公平地量度主要人員，並在必要時調整該制度以配合不斷在變化的本行需要。本行亦會定期對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進行合規監察，內部審計部會在此類審查中提供協助，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可以在必要時邀請獨立的外部顧問提供協助。

於二零二四年，本行內部審計部參照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的《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對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審查結果亦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於二零二四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本行的薪酬制度以及薪酬政策舉行了年度審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oo.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為本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提供有關薪酬的量化資訊，並列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在二零二四年，高級管理層團隊相對穩定。然而，二零二三年管理層變動導致部份高級管理層同時記錄前任者和繼任者職位。這導致員工數目及固定薪酬金額較去年下降。

二零二四年銀行增聘客戶經理以擴充貸款業務，致使主要人員數目較去年上升。客戶經理的浮動薪酬根據銷售激勵計劃按業務達成狀況發放及遞延。

在二零二四年，部份高級管理層獲騰訊集團授予股票，這導致二零二四年浮動薪酬較去年上升。股份的價值是以授予日期當天騰訊集團上市股份的價值為基礎。在股份發行後即全部歸屬，部份股份獎勵將按照銀行政策遞延。

千港元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層 ⁴	主要人員 ⁴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8	28
2		固定薪酬總額	15,661	20,592
3		其中：現金形式	15,661	20,592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8	28
10		浮動薪酬總額	21,422	5,565
11		其中：現金形式	925	5,565
12		其中：遞延	-	527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20,497	-
14		其中：遞延	11,421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37,083	26,157

⁴ 包括本財政年度新入職或離職的員工。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pp. 模板 REM2：特別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沒有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為吸引有豐富經驗的銀行人才，銀行向一名二零二四年新入職主要人員支付簽約獎金，具體如下表所示：

千港元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特別款項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層	-	-	-	-	-	-
2	主要人員	-	-	1	18	-	-

qq. 模板 REM3：遞延薪酬

在二零二四年，部份高級管理層獲騰訊集團授予股票，導致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較去年上升，請參考 REM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遞延及保留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千港元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層	13,383	-	-	-	981
2	現金	1,962	-	-	-	981
3	股票	11,421	-	-	-	-
4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527	-	-	-	-
7	現金	527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3,910	-	-	-	981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rr.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致力於在企業管治實踐中堅持高標準。金管局已根據適用於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銀行業條例》第 7(3)條頒布《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CG-1”）。本行建立了一個有效的框架，該框架與 CG-1 指南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最佳實踐相一致。

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所有董事均具備適當的經驗、能力、個人和職業操守，以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具有足夠的獨立性、專業知識和經驗來監督銀行的運營並適當地管理風險。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CG-1，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以完善本行的企業戰略。本行一直嚴格遵守依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CG-1。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成員：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資歷及簡介

蒲海濤先生現任騰訊集團法務聯合負責人，為騰訊集團的投資、公司事務、金融和金融科技板塊提供全面法律風險管理。蒲海濤先生在中國及國際金融科技領域的法律及合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涉足的業務包括數字銀行、保險、財富管理和跨境支付服務等。

蒲海濤先生是香港上市公司閱文集團以及美國上市公司 Huya Inc.和其他不同實體之董事，當中包括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方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蒲海濤先生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

加入騰訊集團前，蒲海濤先生曾在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事務和投資併購律師。蒲海濤先生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並獲澳洲法院授予事務律師和大律師的資格。他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의 正式會員。

徐源宏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資歷及簡介

徐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在加入本行前，徐先生曾在全球諮詢公司麥肯錫及內地首間數字銀行微眾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展示出長期出色的領導能力及戰略思維。在麥肯錫效力期間，徐先生曾為大型的本土及跨國銀行的首席執行官提供戰略、轉型、併購、重組等全方面的諮詢服務；在微眾銀行效力期間，徐先生參與制定該行的戰略願景和發展路徑，並成功帶領多個團隊獲得傑出成果，包括孵化出多個創新型業務。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rr.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 (續)

唐羚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成員：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資歷及簡介

唐羚在騰訊集團戰略發展部任副總經理一職，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加入騰訊集團，並負責金融科技領域的戰略規劃，涉及支付、財富管理、保險、信貸業務，以及其他互聯網金融相關新興領域。

在加入騰訊集團之前，唐羚曾在法國巴黎銀行擔任臺灣金融及中國保險業研究分析師前，唐羚是麥肯錫諮詢公司的業務經理，服務於大中華地區的金融機構。

唐羚獲得印第安納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臺灣國立大學會計學的學士學位。

陳尚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審計委員會 (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資歷及簡介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40 年的從業經驗。陳先生於 1977 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 1988 年晉升成為合夥人。其後，他於 1994 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夥人。於 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夥人。陳先生曾於 1998 年至 2001 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亦曾於 1998 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 1996 年至 1999 年間，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他也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現時亦擔任以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翰森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HKSE: 3692)、貓眼娛樂 (HKSE: 1896) 以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HKSE: 6808)，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ZSE: 00235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曾於 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間擔任上市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的北京暢遊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NASDAQ: CYOU) 的獨立董事，以及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KSE: 6030) 和自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間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HKSE: 120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rr.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 (續)

霍啟剛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主席)、風險委員會

資歷及簡介

霍啟剛先生自 2003 年起任職家族企業霍英東集團副總裁，負責集團在香港和內地包括地產、教育、酒店和休閒發展等業務，特別是在廣州南沙自貿區的業務發展。

霍先生在 2018 年獲委任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2021 年獲選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2022 年獲選為全國人大代表。

霍先生熱心體育事務，自 2009 年起加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現任副會長職務，致力通過體育活動吸引青年參與並支持運動員的發展。霍先生自 2017 年起擔任亞洲電子體育聯合會主席，他相信科技的力量能塑造未來的體育發展，帶領聯合會在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組織了電子體育示範項目，並成功推動電子體育成為 2022 年杭州亞運會正式比賽項目，這是電子體育有史以來首個獎牌比賽項目。

霍先生亦積極服務社會，現任香港特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化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香港地區體育會聯會會長。

霍先生也是全國性組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的副主席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委員會的委員。

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肖遂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主席)

資歷及簡介

肖遂寧先生畢業於雲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企業管理。肖先生熟悉金融行業，並擁有超過 20 年的商業銀行從業經驗和 12 年的上市公司從業經驗。他還是引外資進入國內銀行業的先驅。

自 2013 年至今，肖先生擔任太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和合夥人。肖先生同時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0532) 的董事身份。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rr. 企業管治（續）

招聘及遴選董事會成員

本銀行採立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被提名人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各方面之因素作最先審閱委任之建議。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對委任建議進行審閱及適當討論後（如認為恰當）批准。

董事局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提名人的以下特點和屬性，以確保其為適當的人選：

- 年齡
- 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
- 經驗（尤其是工作及商業經驗）
- 能力
- 專業及／或業務管理技能
- 過往紀錄
- 思考獨立性（尤其是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何財務或其他於本銀行業務中的利益
- 其他董事職務

擬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不應有任何利益衝突，以致影響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的獨立及客觀能力，或使其受到來自以下各方面的不當影響：

- 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管理層（或集團內其他實體）的個人、專業或其他經濟關係
- 其他人士，包括股東
- 由過去或現在擔任的職位引起或與該等職位相關的關係

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規定，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銀行董事必須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批准。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rr. 企業管治 (續)

董事會評估

為遵守 CG-1 及金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有關評估董事的外間職位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通函，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了此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評估。同時向董事會發送了一份問卷，以收集董事對董事會組成、銀行文化、向董事會提呈的資訊質量、風險管理和董事會委員會有效性的看法。董事會隨後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外間職位及潛在利益衝突進行評估，並審閱相關董事會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評估會於 2025 年進行。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和評核，董事會對評估結果感到滿意，並且董事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來履行其職責。

董事局常規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每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都會提前發送給所有董事，並且議程會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發送給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之前分發給所有董事以徵求他們的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a)審計委員會、(b)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c)風險委員會。

主要董事會委員會

(a)審計委員會

五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對銀行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有效監督。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還會審查和批准關於任命或重新任命外部審計師的建議及審查財務報表，並將之推薦給董事會批准。

(b)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處理薪酬事宜，並監督其符合薪酬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會檢討本行的薪酬政策是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以及是否適當及符合本行的文化、長期業務及風險偏好、表現及監控環境。董事會已授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薪酬制度的設計和運作。

(c)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鍵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相關事項和風險治理，並向董事會推薦本行的風險偏好聲明作批准。它還每年審查銀行的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查並確保銀行擁有適當的人力資源、基礎設施和其他資源和系統來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風險。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rr. 企業管治（續）

主要管理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行總裁擔任主席，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銀行的運營，並為整個銀行的部門主管提供一個定期論壇，以識別和討論為實現銀行戰略而需要採取的關鍵問題和行動。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是一個正式的治理委員會，旨在向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部主管提供關於企業範圍內所有風險管理的建議和意見，包括關鍵政策和風險管理框架。它是風險委員會授權的治理機構，負責整個企業的風險管理，特別關注風險文化、風險偏好、風險狀況以及將風險管理納入銀行的戰略目標。它評估銀行如何控制和監控風險，並明確、明確和專注於當前和前瞻性的風險方面。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委員會負責，並將通過風險管理部主管及由風險管理部確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能成員向風險委員會提供報告。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該有效地監督和管理全企業的風險，以確保銀行將繼續在強大和穩健的風險文化中運作。

(c) 產品審批委員會

本行的產品審批委員會是一個正式的治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實施和審查有效的商業計劃，產品監督和治理安排。它確保在啟動新計劃之前對新產品的引入進行仔細分析以識別風險並製定適當的政策、程序、系統和控制措施，並確保對現有產品的推出後審查和規定的年度審查要求均能納入在新商業計劃及產品審批政策的監控。委員會成員由本行公司金融業務、消費信貸、零售銀行、風險管理、法律與合規、財務與資金、科技開發、客服運營等各重點部門的代表組成，並應具備相關技術專長和經驗在足以使他們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的風險紀律方面。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部主管。有效的產品審批委員會應有效監督和管理產品風險，以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這是銀行企業文化的核心。

(d) 資訊技術委員會

資訊技術委員會由本行首席技術官擔任主席，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資訊技術委員會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本行的技術戰略並監督其實施。在監督本行科技戰略（包括主要計劃）的實施時，資訊技術委員會可行使執行委員會不時授予其的權力或許可權。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rr. 企業管治（續）

(e) 合規及金融犯罪合規委員會

合規及金融犯罪合規委員會為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本行合規及金融犯罪合規有關的事宜。合規及金融犯罪合規委員會由首席合規官擔任主席，旨在確保本行遵守現行的法定和監管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指引和實務守則；監督本行業務及運營的法律、監管及合規事宜；發展、加強和維護本行的合規文化及提高本行員工的合規意識。合規及金融犯罪合規委員會匯報予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f) 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由本行首席財務官擔任主席，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資產與負債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授權的管治機構，在流動性和資金比率、資本比率以及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和股權風險等關鍵資產負債表風險的約束下，為有效管理本行的資產、負債和資本提供建議和意見。此外，資產與負債委員會管理和監控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架構，為實施本行的業務戰略創建穩定靈活的資產負債表。該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公司金融業務部主管、消費信貸部主管、零售銀行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金融市場中心高級總監、財務報告與管理中心高級總監、司庫管理中心總監和資產負債管理中心總監組成。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於業務部門、支持和控制職能以及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使用基於風險的審計覆蓋率模型和根據專業審計標準開發的審計執行方法，對銀行控制環境和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實施和運營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還審查和測試銀行是否遵守為風險管理和風險監控制定的內部指導方針以及管理行業的外部規則和法規。它通過對銀行的流程、活動、產品或信息系統進行基於風險的定期審查來實現這些責任；對特定控制和活動進行有針對性的審查；對新的或顯著變化的流程、活動、產品或信息系統進行預實施或主動審查；由於內部因素或監管要求而需要進行的特殊調查。內部審計對重大內部審計和監管問題進行獨立的結案驗證。

合規

本行致力於維持和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一直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發布的金管局指引 CG-1，及其他相關合規指引。

披露政策

本行製定了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披露政策。它規定了(a)確定所披露信息的內容、適當性、頻率、相關性和充分性的過程和方法，以及(b)對銀行披露的治理和監督，以核實或審查所披露信息的準確性。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詞彙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I	基本指標
BSC	基本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週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USIP	美國銀行家協會委員會統一證券代碼程式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L	預期損失
EVE	股權經濟價值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SIN	國際證券識別碼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週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II	淨利息收益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
STM	標準(市場風險)
VaR	風險價值